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3〕45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 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

你委报来的《关于申请<益阳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

办发〔2022〕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原则同意实施益阳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212-430900-04-03-514999）。

二、批复依据：益阳市人民政府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益常决字〔2023〕4号）市财政局《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和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益阳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益发改评审〔2023〕3号）。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相关医疗机构购置呼吸机、雾化器、监护仪、血气机、排痰机、高流量湿化氧疗仪、康复训练车等急诊急救设备合计约175台。

三、项目单位：益阳市卫生健康委。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114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684万元，地方财政配套461万元（市财政265万元、赫山区30万元、资阳区27万元、安化县34万元、桃江县31万元、沅江市37万元、南县30万元、大通湖区7万元）。

五、本项目为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的其他类政府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六、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

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七、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